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7-08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203619，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享受相关扶持及优惠，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